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29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左鎮東

被告 林敬紋

被告 林瑞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陸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林敬紋、林瑞啟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敬紋前就讀私立輔仁大學時邀同被告林瑞啟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之就學貸款額度，並動用4筆借款，共計218,008元，約定若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林敬紋未依約還款，視同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190,669

01 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果，爰依消費借
02 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
03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就學貸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
05 詢單、就學貸款結清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利率資料
06 等為證，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8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求
10 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6 法 官 許姿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許朝榮